

## 被委任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的產業受託監管人須知

根據香港法例第 136 章《精神健康條例》第 II 部，你被委任為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（“該人”）的產業受託監管人（“監管人”），須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和事務。本須知旨在介紹監管人所擔當的角色，以及其須負的責任。本須知亦會特別講述監管人須採取的某些措施。如有疑問，應請教律師，或請求法院提供進一步的指示或澄清。

### 產業受託監管人的權力

在法院委任你的命令中，會清楚列出你的權力。該等權力只限於處理該人的財產和財務事宜。

要是出現以下情況，你的權力便會終止：

- a) 法院信納該人已經康復；或
- b) 該人已去世；或

- c) 已經委任另一產業受託監管人代替你。

## 產業受託監管人的責任

你有責任：

- 在任何時候，行事時均符合該人的最佳利益
- 在使用該人的金錢時，確保能給他/她最好的生活質素
- 履行法院所有指示和命令
- 開立一個監管人銀行戶口
- 看管該人的財產
- 確保收取所有收入，並準時支付所有賬款
- 替該人申索其應得的所有社會保障福利
- 每年或在法院提出要求時準備賬目
- 將所有重要文件和其他貴重物品存放在安全的地方
- 確保該人的物業有妥善保安；維持物業有合理的維修狀況；以及替物業購買足夠的保險
- 處理該人的稅務事宜
- 在處理該人的積蓄及/或投資前，先取得法院的准許

- 在該人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轉變，例如你發現他/她擁有其他資產，或如他/她繼承了任何財產或金錢時，將消息通知法院
- 在該人有可能結婚、離婚或牽涉於任何法律程序時，將消息通知法院
- 在考慮準備法定遺囑時，將消息通知法院
- 在該人的地址和住宿費用有所變更時，將消息通知法院
- 在該人康復後，將消息通知法院
- 在該人的去世後，將消息通知法院

## 取得法院指示

請注意，在法院裁斷一個人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後，如果要處理其產業（包括資產和財務），便必須獲得法院批准。

雖然你是該人的產業受託監管人，但並不代表你可隨意處理其財產和財務事宜。你代該人做任何事情前，必須核對法院委任你的命令，確保你有權這樣做。換句話說，如果你想要

出售該人的物業、股份和股票，便需要法庭在命令中特別作出指示，才可以這樣做。

如果你需要代該人做某些事情，而法院委任你的命令又沒有賦予你這樣的權力，你便必須向法院提出申請，並在得到法院特別授權後，方可做該事情。如有疑問，應請教律師。

## **你作為產業受託監管人須採取的措施**

### **1. 產業受託監管人銀行戶口**

當你被委任為產業受託監管人後，你便需開立一個產業受託監管人銀行戶口。你須向銀行出示法院委任你為產業受託監管人的命令。開立產業受託監管人銀行戶口後，必須將所有屬於該人的款項存入該戶口內。如果該人有任何福利或收入，你便必須安排該等款項存入產業受託監管人的銀行戶口內。

你必須時常分清該人的金錢和你自己的金錢。

## 2. 通知

你必須通知所有有關當局（例如稅務局、土地註冊處，以及水、電、煤氣供應商），你現在擔任該人的產業受託監管人。

## 3. 記賬

你須要做的事情，包括每年（或法院特定的任何時期）提供賬目，交代你如何處理已代該人所收的款項，以及如何代他/她用款。法院通常會在委任你的命令上註明你有責任提供賬目。

爲了方便準備賬目，請你：

- a) 將所有你代該人所收的款項存入產業受託監管人的銀行戶口內；
- b) 從該戶口支付所有該人的帳款；以及
- c) 保存所有銀行月結單、收據和發票

----- 現隨本須知附上帳目結算表的樣本，以供你參考。

如果你未能按照命令提供賬目，則你作為該人的產業受託監管人的身份便有可能被解除，而你也可能被他/她控告。

[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姓名] 的產業月結賬目明細表  
 月/年： / \_\_\_\_\_ (每月填寫)

收入		支出			
項目	款額	項目	款額	收據	
				有	沒有
1. 公共福利金	\$	1. 護養院收費/宿費	\$		
2. 退休金	\$	2. 紙尿褲費	\$		
3. 利息/股息(如：銀行賬戶/股票)		3. 醫療開支(如：診症費、住院費、物理治療收費)			
(1)	\$	(1)	\$		
(2)	\$	(2)	\$		
(3)	\$	(3)	\$		
4. 租金收入(列出物業地址)		4. 家庭傭工	\$		
(1)	\$	5. 私家看護	\$		
(2)	\$	6. 膳食	\$		
5. 出售股票/物業的收益		7. 交通	\$		
(1)	\$	8. 公用設施(如：電力、煤氣、差餉、電話、食水)	\$		
(2)	\$	9. 其他開支(請註明)			
6. 家庭成員的供款		(1)	\$		
(1)	\$	(2)	\$		
(2)	\$	10. 償還債項			
7. 其他(請註明)		(1)	\$		
(1)	\$	(2)	\$		
(2)	\$				
總計：	\$ _____	總計：	\$ _____		

產業受託監管人簽署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(\*請保存所有發票或收據，並向法院提交副本)

## 樣本

[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姓名] 截至 [年/月/日] 的產業年度報告  
(每年填寫)

月份	收入	支出	結餘
承前款額			\$
一月	\$	\$	\$
二月	\$	\$	\$
三月	\$	\$	\$
四月	\$	\$	\$
五月	\$	\$	\$
六月	\$	\$	\$
七月	\$	\$	\$
八月	\$	\$	\$
九月	\$	\$	\$
十月	\$	\$	\$
十一月	\$	\$	\$
十二月	\$	\$	\$
總計：盈/虧			\$

產業受託監管人簽署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(\*每月的分類細賬會列於月結賬目明細表)

[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姓名] 截至 [年/月/日] 的產業的資產  
(每年填寫)

資產	截至年/月/日的價值	如有任何資產於此期間出售， 請註明			
		出售日期	出售價格	扣除成本 (如有)	淨值
1. 銀行賬戶(請說明銀行名稱及賬戶號碼)					
(1)	\$				
(2)	\$				
2. 股票/股本/債券/基金					
(1)	\$				
(2)	\$				
(3)	\$				
(4)	\$				
3. 地產					
(1)	\$				
(2)	\$				
(3)	\$				
4. 保險箱內的物品					
(1)	\$				
(2)	\$				
5. 其他資產 如：人壽保險單、珠寶、汽車、古董等					
(1)	\$				
(2)	\$				

產業受託監管人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(\*請向法院提交銀行結單、基金/信托結單、股票結單等副本)